

排水管网检测评估（区建污水管网一期）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18631420256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金山区排水管理所

乙方：

地址：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65 号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021-57317290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周斌

联系人：

乙方：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 408 号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021-57321219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孙林云

开户银行：建行朱泾支行

账号：3100193930005553033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检测范围

- 1、项目名称：排水管网检测评估（区建污水管网一期）
- 2、计划 2025 年对朱泾、松隐、廊下、吕巷地区 36.469 公里区建污水管道进行检测评估。

第二条：检测技术规范

- 1、《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》DB31/T444-2009；
- 2、《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》CJJ181-2012；
- 3、《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；
- 4、《地下管线测绘规范》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J/08-85-2010）；
- 5、其他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。

第三条：合同工期：

工程总工期为 工期 100 天 日历天。

第四条：工程总造价

- 1、工程总造价： 1597098 元（大写： 壹佰伍拾玖万柒仟零玖拾捌元整）。
- 2、结算时按投标清单单价不变，工作量按实结算。

第五条：提供检测成果

序号	评估检测成果资料
1	雨污混接调查报告（含雨污混接分布图）
2	管道检测评估报告（总报告、分报告）
3	排水设施系统图纸及管道缺陷图纸（CAD 版）
4	排水管道设施量基层表
	备注：：纸质报告和影像文件光盘各 2 份

第六条：付款方法：检测完成提交成果资料后具体付款方式按财政拨款进度情况支付。

第七条：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检测管线施工图纸一份。
- 2、甲方派员监督、检查乙方工作情况。指导乙方安全、按质、按规范施工。
- 3、甲方协调好泵站降水工作，为乙方检测创造条件。

第八条：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评估，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2、乙方须按操作规程安全作业。如违规操作造成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，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评估工作量；否则，乙方每逾期一日，应承担检测评估费用 0.1% 的违约金，由甲方在结算中扣除。
- 4、检测报告信息错误、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，乙方应作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- 5、乙方在作管道检测评估中，还须做到：
 - （1）检测评估完成后，须向甲方提供排水管道设施图及一套为标明管道有缺陷的图纸。



标明管径、类型、流向、标高、坐标等。

- (2) 全管段 CCTV 检测（包含封堵、清淤、疏通、冲洗、抽水、检测）及淤泥处理等。
- (3) 在对管道检测评估的同时，同步展开排水系统雨污混接调查工作，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和判断，得出雨污混接程度的评估结论及在图纸上作混接标注。
- (4) 排污管线调查末端至小区或企业的检查井，须在图纸上标注，并注明接入总管排污的小区或企业名称。
- (5) 根据排水管线检查数据，填写设施调查基层表。

第九条：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乙方应按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申请，并办妥有关手续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加以解决，如有必要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合同签署地（上海市金山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：附则

1、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章即生效。全部检测成果资料交接完毕和检测评估费用结清后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；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姚士明（男）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2020.12.12